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公告编号:2018-18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更正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原公告中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昌欧菲晶润资产总额30,503.72元,净资产6,537.56元,营业收入12.16元,流动负债合计23,966.16元,非流动负债23,966.16元。

更正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昌欧菲晶润资产总额30,503.72万元,净资产6,537.56万元,营业收入12.1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966.16万元,非流动负债0元。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更正前:

1.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因本次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故不存在增资风险。

更正后:

1.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的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不存在增资风险。本次南昌工控资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进行投资,因《增资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原公告中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更正前: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3:00。

更正后: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公告编号:2018-17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ofk@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黄舒欣王维妙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公告编号:2018-18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晶润”)增资1.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南昌欧菲晶润的注册资本为3.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南昌欧菲晶润100%股权。

公司拟与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资管”)签署《增资协议》,南昌工控资管拟出资2.743亿元人民币向南昌欧菲晶润增资。增资完成后,南昌欧菲晶润注册资本增加至6.443亿元人民币,欧菲科技持有南昌欧菲晶润57.43%的股权,南昌工控资管持有南昌欧菲晶润42.57%的股权。

2. 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通知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情况介绍

1. 投资主体介绍

(1)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 2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12,867,1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65384682T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08日

企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2001室-2012室

法定代表人:樊建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Q57H84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企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昌欧菲晶润资产总额30,503.72万元,净资产6,537.56万元,营业收入12.1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966.16万元,非流动负债0元。

3.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亿元人民币	100%	3.7亿元人民币	57.43%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	--	2.743亿元人民币	42.57%
合计		2亿元人民币	100%	6.443亿元人民币	1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 投资项目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产线项目

2.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南昌工控资管出资2.743亿元向南昌欧菲晶润增资。增资完成后,南昌工控资管持有南昌欧菲晶润42.57%的股权。

3. 投资期限

本次增资南昌工控资管投资期限为三年。

4. 其他约定

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资方承诺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南昌工控资管委派产权代表担任监事。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的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不存在增资风险。本次南昌工控资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进行投资,因《增资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斐

电话:020- 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9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07月31日购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购买金额为3,4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利息合计34,386,655.56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1月01日,公司购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3,4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2018-11-01	2018-12-10	3.75%	保证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碳元科技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3,256	2017-08-03	2017-11-01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8-22	2017-11-20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50	2017-08-22	2017-11-20	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	3,336	2017-09-12	2017-12-22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93期	3,287	2017-11-07	2018-02-06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11-23	2018-01-24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094	2017-11-22	2018-02-26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	3,273	2017-12-28	2018-04-11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01-30	2018-05-02	4.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8-01-30	2018-06-29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7期	3,416	2018-02-09	2018-04-23	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170	2018-02-27	2018-03-27	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100	2018-03-29	2018-06-28	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04-17	2018-07-1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4-27	2018-07-2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2018-05-08	2018-08-0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7-03	2018-08-07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80	2018-07-25	2018-10-23	4.60%	保证收益型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7-31	2018-10-29	4.60%	保证收益型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8-09	2018-11-07	4.60%	保证收益型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18-08-08	-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2018-10-26	2019-1-24	4.10%	保证收益型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2018-11-01	2018-12-10	3.75%	保证收益型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投资”)和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嘉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君睿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祺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5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祺嘉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睿祺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147,404	9.21%	IPO前取得:19,147,404股
祺嘉投资	5%以下股东	5,224,698	2.51%	IPO前取得:5,224,69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睿祺投资	19,147,404	9.21%	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50%,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祺嘉投资	5,224,698	2.51%	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50%,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24,372,102	11.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睿祺投资	1,652,600	0.79%	2018/5/23 - 2018/10/26	17.31-27.45	2018年4月27日
祺嘉投资	495,300	0.24%	2018/5/23 - 2018/10/26	17.31-27.45	2018年4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睿祺投资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3.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18/11/26-2019/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祺嘉投资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18/11/26-2019/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君睿祺投资、祺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其拟减持公司股